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志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志邦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3,9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666,05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1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56,132.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867.92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发行费用（不含税）	调整后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60,984.80	41,616.88	765.61	40,851.27
2	数字化升级项目	9,660.37	8,383.12		8,38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7,645.17	67,000.00	765.61	66,234.3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1,851.27万元向清远志邦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增资金额31,851.2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清远志邦100%股权，清远志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清远志邦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提供借款具体事宜与清远志邦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提供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6Q1CFXT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股东构成	志邦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凭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定制家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德清大道18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2025.3.31/2025年1-3月；2024.12.31/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101,868.52；60,930.51
	净资产（万元）：31,615.91；32,155.30
	营业收入（万元）：1,658.77；3,156.17
	净利润（万元）：-539.39；-1,647.4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志邦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55,871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和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5月17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为89名激励对象登记限制性股票3,119,816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五）2024年5月5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七）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

（八）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考核年度2024年对应的公司层面当年解锁系数（K）＜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0%，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87名激励对象计划解除限售的2,155,871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5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将先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

1、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15.53-0.7）÷（1+0.4）-0.7-0.6=9.29元/股（四舍五入）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9.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Q=1,539,908×（1+0.4）=2,155,871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155,871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155,871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871	-2,155,871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49,842	0	434,349,842
总计	436,505,713	-2,155,871	434,349,84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5,8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6.74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六）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36.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八）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11月27日开始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06.745万份。

（九）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考核年度2024年对应的公司层面当年行权系数（K）＜1，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373名激励对象计划行权的206.745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对第二个行权期内3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74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522,211.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436,50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903,427.8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903,427.80	305,583,399.10	218,273,85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416,653.25	595,066,026.42	537,274,422.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4,522,21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5,760,6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919,03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5,760,6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5.3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1	孙志勇2024年度薪酬	√
12.02	许帮顺2024年度薪酬	√
12.03	孙玲玲2024年度薪酬	√
12.04	石磊2024年度薪酬	√
12.05	夏大庆2024年度薪酬	√
12.06	纵飞2024年度薪酬	√
13.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1	蒯正刚2024年度薪酬	√
13.02	解云2024年度薪酬	√
13.03	吴莹莹2024年度薪酬	√
13.04	李玉贵2024年度薪酬	√
13.05	耿雪峰2024年度薪酬	√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志勇、许帮顺、孙玲玲、夏大庆、纵飞、石 磊、蒯正刚、李玉贵、解云、吴莹莹、耿雪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 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